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盈利：2,834.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7.55%-32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 6,000 万元	亏损：1,523.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6.90%-493.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 元/股 - 0.26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市场拓展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左右，其中：碳纤维专用装备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拓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碳纤维专用装备的营业收入达 7 亿元左右，比 2020 年度同类产品的收入增长 237.39%，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使得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较快增长。

2、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合作，通过融资租赁的模式向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销售光伏装

备，合同金额合计 21,114.00 万元，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因大海新能源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大海新能源等 57 家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被依法裁定受理。受此影响，大海新能源自 2018 年开始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公司为此共向两租赁公司代为偿付租金和追加保证金 5,459.20 万元，加上前期已支付的风险保证金 3,814.80 万元，公司因大海新能源融资租赁事项对两租赁公司共形成 9,274.00 万元应收款。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华融租赁、金聚租赁签署了《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公司原应向华融租赁履行的相关义务均由公司向金聚租赁履行。

2021 年年底，大海集团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对金聚租赁申报并经大海集团管理人确认的前述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债权现金清偿 56,350,374.73 元（其中，金聚租赁直租项目清偿款 29,309,370.73 元，金聚租赁受让华融金融项目清偿款 27,041,004.00 元）。根据公司与金聚租赁之前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金聚租赁在收到上述现金清偿款后，在扣除逾期租金、逾期利息和滞纳金后的净额应转归公司。根据前述约定，公司与金聚租赁对直租项目债权清偿款进行了结算，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金聚租赁转付的扣除逾期利息 5,423,908.89 元后的直租项目清偿款结算余款 23,885,461.84 元；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的债权清偿款尚待结算。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78 的公司公告。

对于上述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债权的清偿事项，公司前期已累计计提 7,425.93 万元坏账准备金，最终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可转回金额尚需待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债权获偿结算并划转给公司合并核算后方可确定。本次业绩预告暂按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债权获偿金额可全部转付给公司的情形进行预测，估计最高可转回坏账准备金 3,988.50 万元。该笔坏账准备金的转回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四、风险提示**

上述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债权获偿金额能否全部转付给公司尚待结算，如不能全部转付，相应的差额将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完成结算并及时披露。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